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調僱意願表

(限超額機關職工填寫)

報名截止日：106年1月12日

職務出缺機關	機關名稱	臺北市立萬大國民小學
	職稱	事務工友
	缺額數	1
	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任連絡員(校內外送文)</li> <li>2. 一般水電木工檢修與學生課桌椅更換處理</li> <li>3. 負責處室環境維護，垃圾處理</li> <li>4. 每天定期檢查負責樓層廁所環境及補充衛生紙</li> <li>5. 負責樓層的飲水機清潔維護、走廊樓梯巡查維護</li> <li>6. 寒暑假負責外掃區整潔之維護</li> <li>7. 各類資料油影印</li> <li>8. 印刷室維護管理、多功能教室影印機管理及使用登記</li> <li>9. 協助全校活動及會議場地佈置及還原、雜項工作支援</li> <li>10. 整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	所需資格條件	<p>*應徵人員請檢附工友履歷表、身份證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及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。身心障礙者請併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</p> <p>*應具備條件(參照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</li> <li>2. 品性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</li> <li>3.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</li> <li>4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；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，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</li> <li>5. 年滿十八歲，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但未滿二十歲者，於訂立勞動契約時，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機關方得進用。</li> <li>6.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。</li> <li>7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工友。</li> </ol>
聯絡人及電話	工作業務請洽總務處李主任2303-7654轉312 人事業務請洽人事室李主任2303-7654轉611	
意願調僱人員	服務機關	
	職稱	
	姓名	
	學歷	
	專長	
	聯絡電話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當事人非屬市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案技工或專案工友（含原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業技工或專業工友），得參與職工移撥作業（請勾選）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當事人簽章：

人事主管核章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(學校)有意願調僱之超額職工，其**職稱部分**應註明係「**事務技工**」、「**事務工友**」、「**專案技工**」、「**專案工友**」或「**駕駛**」。
- 二、本表請當事人親自簽章，送交現職服務機關(學校)人事機構確認當事人基本資料並核章後，循人事系統逕送教育局人事室一股彙辦。